



中期業績報告 **2010**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目錄

企業信息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其他資料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損益表	27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企業信息

公司名稱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財政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麻雀嶺工業村
10棟一號廠房南區
郵編：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608室

公司網站

www.o-netcom.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那慶林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薛亞洪先生(營運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譚文鈺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陳朱江先生
黃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曉舒先生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祖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白曉舒先生
鄧新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那慶林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譚文鈺先生
白曉舒先生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文鈺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那慶林先生
白曉舒先生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授權代表

那慶林先生
龔思偉先生(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候補授權代表

薛亞洪先生(為那慶林先生的候補人選)

公司秘書

龔思偉先生(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投資者關係之聯絡

龔思偉先生(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財務副總裁
電話：(852)2307-4100
傳真：(852)2307-4300
電子郵箱：ir@o-netcom.com

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有關美國法律：
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票信息

上市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0877

上市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已發行股本

773,095,240股

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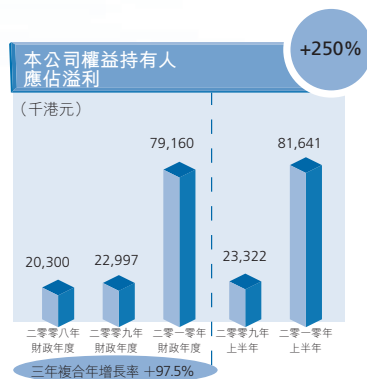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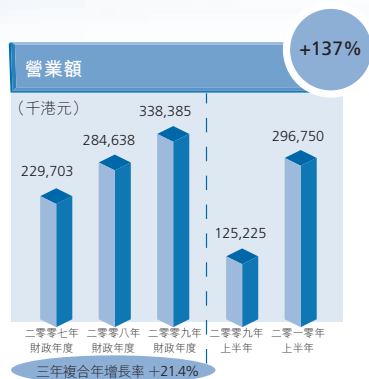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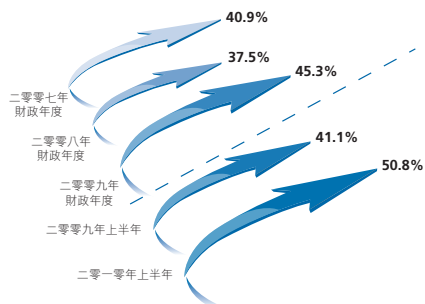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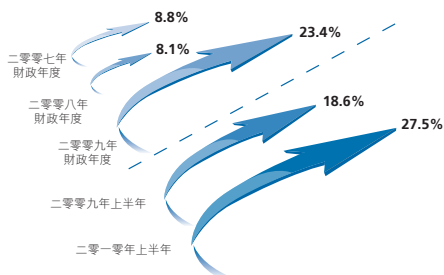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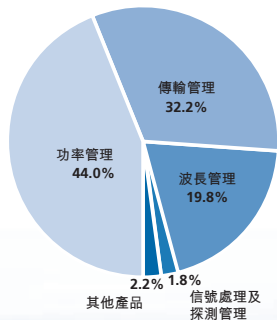


純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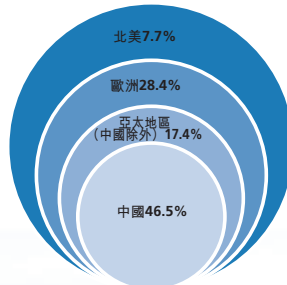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營業額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營業額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專注於主要在光纖網絡系統應用的無源光纖元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取得出色業績。

市場回顧

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已歷經一年多，經濟環境漸已更為穩定。最艱難的時刻應已過去，經濟逐步趨穩並呈現持續增長勢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發佈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其預測今年和明年世界經濟將分別增長約4.5%及4.25%。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在國際市場上，眾多國家已增加或加快彼等在電信花費上的計劃。同時，中國國內需求上升亦有助推動中國經濟快速增長所帶來的回報。在國內市場，本集團鞏固其中國光纖元器件供應商的地位，亦受惠於中國龐大資本開支（「資本開支」）計劃。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卓越出色。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逐步復甦，市場對帶寬的需求不斷增加，從而急劇推動對光纖設備的需求。世界各地客戶對我們所生產的所有主要產品類別的需求甚為殷切。因此，本公司欣然彙報此驕人成績，而且在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下，我們的增長越見加速。

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進一步擴充營運規模，以應付與日俱增的客戶需求。本公司已大力增加其功率管理、波長管理及傳輸管理產品線的產能。總營運面積增加1,564平方米。員工總人數已由二零零九年底的1,518人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2,154人。

本公司秉承其客戶發展及推出新產品兩方面的成功方針。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成功完成兩名中國新客戶的認證，並進一步鞏固與歐洲新客戶的業務關係。本公司亦已開始裝運針對40G及100G下一代網絡技術領域的部分新產品。同時，本公司更為投入於下一代產品的研發，包括新項目及相關設備及人手。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整體競爭力。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2,8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296,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125,200,000港元增加171,600,000港元或137.1%。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功率管理分部收入為130,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功率管理分部收入44,800,000港元增加85,700,000港元或191.3%。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傳輸管理分部收入為95,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傳輸管理分部收入43,600,000港元增加52,000,000港元或119.3%。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波長管理分部收入為58,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波長管理分部收入28,300,000港元增加30,400,000港元或107.4%。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信號處理及探測管理分部收入為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信號處理及探測管理分部收入2,600,000港元增加2,800,000港元或107.7%。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分部收入為6,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分部收入5,900,000港元增加700,000港元或11.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歐洲及中國客戶需求增長，以及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及美國客戶採購訂單增加所致。功率管理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全世界客戶銷售可變光衰減器（「VOA」）產品上升，以及因我們為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認證摻鉕光纖放大器（「EDFA」）產品令該等產品需求增加所致。傳輸管理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波長鎖定器付運量上升，以及中國現有客戶對我們光隔離器的需求增加。波長管理分部收入增加主要因新波長管理產品增加及密集波分複用器（「DWDM」）產品需求增長。信號處理及探測管理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tap PD產品需求增長，其他分部收入增加則主要因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我們的標準具產品需求有所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150,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51,500,000港元增長99,300,000港元或192.8%。毛利佔總收入比例（即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8%。誠如下文所詳述，毛利增長乃因我們專注於毛利更高的產品、原材料價格下降及生產效率改善。毛利率增長主要乃因通過推出高毛利率的功率管理及波長管理產品使該等分部的毛利率得以提升。功率管理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1%，主要由於新VOA產品（較常規EDFA產品具更高毛利率）銷售額上升所致。我們波長管理分部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8%，主要由於推出如梳狀濾波器等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加上WDM產品產量有所改善。我們傳輸管理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52.7%，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相同，主要因為銷售增加及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所帶動的生產效率及收益率提升，卻部份由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價格優惠所抵銷。另外，我們上線的新產品（如波長鎖定器）較其他現有傳輸管理產品的毛利率為高。我們信號處理和探測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6%，主要由於tap PD產品成本結構改良所致。我們其他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負12.8%增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5%，主要是由於新標準具產品具有高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為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1,700,000港元下降1,300,000港元或76.5%，下降主要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貼較二零零九年減少1,500,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15,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6,700,000港元增加8,600,000港元或128.4%。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長主要因我們向我們全世界的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及運費上升。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所佔收入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所佔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銷售增長導致收入基礎提高，加上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減少。我們一般直接以我們銷售團隊面對中國客戶，故無需支付佣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開支（不包括購股權開支）為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00,000港元增加500,000港元或38.5%。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增聘銷售人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佣金為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00,000港元增加6,500,000港元或240.7%。佣金上升主要因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海外收入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海外收入增加94,800,000港元或147.9%。我們於中國之銷售一般不會產生分銷佣金，實際佣金率（即本公司所支付的佣金總額除以海外收入總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4.2%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5.8%。實際佣金率上升乃由於我們為二零一零年開始批量付運的新產品支付相對較高之佣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水電費為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0,000港元增加400,000港元或100%，費用上升主要因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增聘銷售人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運費為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0,000港元增加1,000,000港元或125.0%，運費增加主要因二零一零年銷售額及付運活動有所增長。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廣告費為400,000港元，大致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廣告費相同，乃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貿易展覽及廣告）大致相同。

研究與開發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究與開發（「研發」）費用為14,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發費用7,400,000港元增加6,800,000港元或91.9%。研發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項目相關的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研發費用所佔收入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研發費用所佔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收入的增長速度超過研發費用的速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開支（不包括購股權開支）為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00,000港元增加1,500,000港元或38.5%，開支增加主要因增聘研發人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成本為6,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00,000港元增加4,800,000港元或228.6%，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正在研發新項目，尤指40G及100G領域。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為24,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600,000港元增加10,800,000港元或79.4%。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開支及核數師酬金開支增加所致。行政費用所佔收入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2%，主要歸因於收入及規模經濟所取得的快速增長。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開支為1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100,000港元增加4,200,000港元或51.9%，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因擴大經營規模而增聘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核數師酬金開支為1,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800,000港元，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成為公眾公司後產生半年財務審計相關開支。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為4,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財務收益300,000港元。由財務收益變為財務費用主要是由於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以港元而非人民幣計值）的匯兌虧損。

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率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700,000港元增加67,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2,9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佔總收入比例（即除稅前溢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3%。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41.1%增長至50.8%，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整體開支下降。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現有所得稅費用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溢利適用的稅率為16.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評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已對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評稅收入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已就該等無須評估或不可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項費用為11,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項費用2,400,000港元增加8,900,000港元或370.8%。稅項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溢利於二零一零年增加，以及昂納深圳適用的已頒佈稅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0%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300,000港元增加58,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1,600,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佔總收入比例（即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6%增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增長主要因為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41.1%增長至50.8%，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整體開支下降。

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溢利預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81,600,000港元，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溢利預測高約23.8%，主要原因為銷售量大幅上升，加上我們致力控制成本，使本集團主要業務產品的毛利率提升及經營費用降低。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本集團相信，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有助投資者將我們的財務表現與大多數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亦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一般而言，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為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數字計量（除去或包括一般不會於最直接或可資比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中除去或包含的數額）。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節載於隨附表格。本集團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並非業績的替代品，其提供評估本公司持續經營活動現金需求的基準。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已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最接近的計量進行調節。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的調整：		
毛利	150,779	51,457
相關銷售成本的調整：		
存貨撥備的撥回	(1,998)	—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	148,781	51,457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的調整：		
純利	81,641	23,322
相關銷售成本的調整：		
存貨撥備的撥回	(1,998)	—
	79,643	23,322
相關經營費用的調整：		
授予董事、僱員及銷售代理的購股權	2,693	1,680
無形資產攤銷	375	351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	82,711	25,353
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盈利		
— 基本	0.1278	0.0437
— 攤薄	0.1277	0.0437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率	50.1%	41.1%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率	27.9%	20.2%

研發

本集團持續擴大其研發團隊的規模，以提升其研發能力推出新產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主要研發項目及推出的重要產品包括部份新品系列放大器、波長鎖定器及解調器。

新產品的全面開發

本集團積極從事新產品的研發工作，並成功增加合適的研發人才及業內質控專家的人數，藉以與世界最新資訊及技術接軌，進而穩固其業內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已主要為加速開發新產品、規範技術基本管理、增強技術改良及優化現有產品結構增加技術投資。本集團主動擴展產品結構、豐富產品種類並逐步開發新產品，如可調色散補償（「TDC」）及光信道探測器（「OCM」）。

未來展望

網絡寬帶的需求已最終成為帶動我們行業需求的源動力。宏觀經濟基礎因素繼續對我們的行業增長有利：寬帶用戶數目持續上升，錄像等新應用程式不斷激增，而且網絡運營商一直致力滿足彼等的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

因應市場及行業不停轉變，我們將繼續推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擴充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營運效率及客戶基礎。我們在鍍膜及精密加工技術兩大主要光學技術上具備不可替代的競爭優勢。本公司繼而投資其他主要技術領域，我們正進一步開發其他核心技術，以彌補其供應鏈及優化成本架構。憑藉提供新產品，尤其是在高速增長的40G及100G領域上，本公司亦成功招徠更多客戶。新添產品及新增客戶將為本公司來年的的收益及溢利增長帶來貢獻。

在光纖元器件行業，我們的業務模式別具特色，且在我們專注的領域上奠定穩固的領導地位。隨著行業增長，我們深信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緊握市場趨勢，矢志於日後創造更璀璨成績。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730,952.4港元，分為773,095,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796,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4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843,700,000港元及137,7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6.1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倍）。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故本集團的淨負債與權益比率（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及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4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00,000港元）。大幅增長來自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資金主要存於中國的銀行及香港的持牌銀行。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應付下個財政年度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其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致力於擴展現有生產設施，並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以提升其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訂約資本承擔約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亦就建設新工廠核准金額約200,0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本集團外的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且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須計提或然負債的重大法律程序。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附加物、辦公設備及在建項目約25,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主要面臨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銷售產生的外匯及匯兌風險。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除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亦會監管及維持美元現金結餘，以減少可能引致匯兌虧損的不必要外匯匯兌需求。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人民幣的幣值波動可能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即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更適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方便股東。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計值。如宣派股息，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股息。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154名僱員（二零零九年：1,518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0,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並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

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該退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為發行購股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均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期權）的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其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留聘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合共授予本集團五名董事及315名僱員30,64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持有的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除招股章程內所詳述進行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金來源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具備充裕資金以供未來年度的資本投資及營運所用。

財務期末以來的重大事件

除於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事項外，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2,800,000港元。由於中國的外匯管制，大部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香港的持牌金融機構。本集團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可使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那慶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80,003,463 (附註1)	36.2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00,000 (附註2)	0.78%
薛亞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2)	0.06%
譚文鈇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337,480	1.21%
白曉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2)	0.06%
鄧新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2)	0.06%
王祖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2)	0.06%

附註：

- 該280,003,463股股份乃透過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 (其乃由Mandarin IT Fund I擁有49.18%，而Mandarin IT Fund I由其投資經理Mandarin VP (BVI) Limited進行管理，後者亦為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則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那慶林先生擁有約75%) 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那慶林先生被視為於此等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的280,003,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乃來自於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權益，其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2,929,237	32.72%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2,929,237 (附註1)	32.72%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2,929,237 (附註1)	32.72%
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0,003,463	36.22%
Mandarin IT Fund I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80,003,463 (附註2及3)	36.22%
HC Capit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80,003,463 (附註2及3)	36.22%
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80,003,463 (附註2及3)	36.22%
Yeh Meou Tsen Geoffery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80,003,463 (附註2及3)	36.22%
Mandarin VP (BVI) Limited	Mandarin IT Fund I 好倉 的投資經理	好倉	280,003,463 (附註2及4)	36.22%
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80,003,463 (附註2及4)	36.22%
那慶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80,003,463 (附註2及4)	36.2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00,000 (附註5)	0.78%

附註：

- (1) 該252,929,237股股份乃透過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其乃由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長城開發」)全資擁有，而深圳長城開發為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52,929,2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280,003,463股股份乃透過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其乃由Mandarin IT Fund I擁有約49.18%)持有。
- (3) Mandarin IT Fund I由HC Capital Limited擁有37.25%，後者為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Yeh Meou Tsen Geoffery先生則為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darin IT Fund I、HC Capital Limited、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Yeh Meou Tsen Geoffery先生被視為於280,003,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andarin IT Fund I由其投資經理Mandarin VP (BVI) Limited進行管理，後者亦為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那慶林先生擁有約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darin VP (BVI) Limited、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及那慶林先生被視為於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的280,003,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6,000,000股股份乃來自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權益，其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財務報表附註28(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提供一個機會擁有公司股票，以激勵他們表現更好及更有效率，並以此留聘為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員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和僱員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合共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五名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未獲行使	於期內 授出/ (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獲行使
董事						
那慶林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1)	3.128	—	6,000,000	6,000,000
薛亞洪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2)	3.128	—	500,000	500,000
鄧新平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1)	3.128	—	500,000	500,000
白曉舒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1)	3.128	—	500,000	500,000
王祖偉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1)	3.128	—	500,000	500,000

附註：

1.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行使日自授出日期週年末（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開始。
2. 該購股權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行使日自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末（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開始。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涉及合共22,64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315名僱員。除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緊隨上市日期後及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均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之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除將於下文進行說明的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偏離以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其他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單獨劃分。本公司設有一名行政總裁，由那慶林先生擔任，而其現時亦為聯席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出更為有效及效率更高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的均衡，且現時的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材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白曉舒先生、鄧新平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審核委員會由王祖偉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25至8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本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不同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之披露附註並未由我們審核，但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並作出無保留審閱結論。審閱委聘之範圍遠小於審核之範圍。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28,357	28,39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7	60,472	40,157
無形資產	8	823	4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732	924
		90,384	69,973
流動資產			
存貨	9	78,528	56,2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217,851	169,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547,309	26,544
		843,688	252,345
總資產		934,072	322,31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7,731	—
儲備		788,663	188,381
總權益		796,394	188,381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126,191	123,04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487	10,897
		137,678	133,937
總負債		137,678	133,937
總權益及負債		934,072	322,318
流動資產淨值		706,010	118,4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6,394	188,381

那慶林
董事

薛亞洪
董事

載於第31至88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損益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附註30) 千港元
收入	18	296,750	125,225
銷售成本	19	(145,971)	(73,768)
毛利		150,779	51,457
其他收益－淨額	18	416	1,70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9	(15,316)	(6,742)
研發費用	19	(14,201)	(7,439)
行政費用	19	(24,405)	(13,567)
經營溢利		97,273	25,415
財務收益	21	33	698
財務費用	21	(4,358)	(365)
財務(費用)/收益－淨額	21	(4,325)	333
所得稅前溢利		92,948	25,748
所得稅費用	22	(11,307)	(2,426)
期內溢利		81,641	23,322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641	23,3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收益 (每股港元)			
－基本	24	0.1262	0.0402
－攤薄	24	0.1261	0.0402

載於第31至88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附註30)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1,641	23,322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3,197	(1,79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4,838	21,526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4,838	21,526

載於第31至88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附註30)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14) 千港元	累計虧損 (附註15)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	216,706	(63,817)	(46,294)	106,595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23,322	23,322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1,796)	-	(1,796)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1,796)	-	(1,796)
全面收入總額	-	-	(1,796)	23,322	21,526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附註28)	-	-	1,679	-	1,67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	216,706	(63,934)	(22,972)	129,8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14) 千港元	保留盈利 (附註15)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	210,674	(55,159)	32,866	188,381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81,641	81,641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3,197	-	3,197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3,197	-	3,197
全面收入總額	-	-	3,197	81,641	84,838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附註28)	-	-	2,693	-	2,693
發行普通股(附註13)	7,731	552,781	-	-	560,512
股份發行成本	-	(40,030)	7,702	-	(40,03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7,731	723,425	(49,269)	114,507	796,394

載於第31至88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附註30)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5	38,663	7,418
已付利息		-	(365)
已付所得稅		(10,623)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8,040	7,05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付款		(24,306)	(1,737)
購買無形資產		(394)	-
已收利息		33	25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4,667)	(1,70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560,512	-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43,266)	-
償還借款		-	(11,063)
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		(1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		517,146	(11,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 淨額		520,519	(5,7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44	22,979
匯兌差額		246	1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309	17,277

載於第31至88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a) 一般資料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高速電信及數據通信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上市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批准刊發。

(b) 集團重組及綜合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上市業務由O-Net Communications Limited(「O-Net Cayman」)擁有，O-Net Cayman乃一家由Mandarin IT Fund I、Mariscal Limited、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O-Net Trust」)、那慶林先生、薛亞洪先生作為一個團體(「股東集團」)及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開發香港」)(合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

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從事由O-Net Cayman所擁有上市業務的各集團公司轉讓予本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方面：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O-Net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成立時，O-Net BVI由那慶林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那慶林先生將其於O-Net BVI的所有股權轉讓予O-Net Cayman；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O-Net BVI訂立協議，以收購O-Net Cayman於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深圳」)及O-Net Communications(HK) Limited(「O-Net Hong Kong」)(該兩家附屬公司均從事上市業務)的股權，代價為24,274,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為O-Net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配發初始認購人股份轉讓予O-Net Cayman；及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續）

(b) 集團重組及綜合基準（續）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增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O-Net Cayman，而所有上述1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作為O-Net Cayman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有O-Net BVI股權的代價。轉讓後，O-Net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由於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及不屬於業務的定義範疇，因此與向本公司轉讓上市業務有關的重組不被視為業務合併。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僅為上市業務重組，並無改變上市業務的管理及經營。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本公司所控制的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規定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領域披露於附註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資料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與本集團有關，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由此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的修訂預期將追溯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此經修訂準則對業務合併繼續採用收購法，惟有若干重大變動。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付款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記賬，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則在綜合損益表重新計量。在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時，可依各項收購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須予以支銷。本公司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當前期間根據重組所進行的交易入賬。然而，如上文附註1所述，由於本公司並未於重組前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並未達到業務的定義，故重組不被視為是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支付」。此項修訂準則涉及歸屬條件和註銷，釐清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其他股份支付特點並非歸屬條件。此等特點須計入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進行交易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此等特點將不影響授出日期後預期將歸屬的獎勵數目或估值。所有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作出的註銷，須以相同的會計方式處理。此修訂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第二次改進。所有改進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資料 (續)

(b)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準則、修訂本及現有準則詮釋

- 「對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
-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年度改進項目對下列準則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收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支付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修訂本)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資料 (續)

(c) 以下新訂準則、新詮釋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4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 其相互關係的限制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第19號「發行股本工具以清償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刊發的年度改善項目以修訂下列準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修訂 產生的過渡性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客戶 忠誠度計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且預期採納此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綜合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而言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列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列賬。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惟被列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則除外。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的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允價值作出初始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保持一致。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詳情載於附註29。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為本集團作出策略性決策的高級行政管理層(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被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財務報表包括的項目，均以各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元（「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呈列，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更適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方便股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期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各公司（全部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列報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兌換為列報貨幣：

- 所呈列每份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單獨組成部份。

綜合賬目時，折算境外經營的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之權利而支付的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於餘下租期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2.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能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其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支銷。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餘價值(0%-5%)：

機器	5-10年
車輛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所得款按與賬面值的差額確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無形資產

(a) 專利權

專利權指自第三方所購入的技術，有特定的年限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7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電腦軟件

所購電腦軟件牌照乃基於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列賬。該等成本乃使用直線法按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9 附屬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無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產生現金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若出現以下情況則須進行減值測試，即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僅有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此等資產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投資在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所有非以公允價值計而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減值(「虧損事件」)且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預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表示該項或該組資產已減值，並應計減值虧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註2.13。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有客觀聯繫，則先前所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產成品及在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費用、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按正常運營能力計)。其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不能按應收賬款原有條款收回全部到期金額，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如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申請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逾期或未能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款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一項應收賬款未能收回，則於應收賬款撥備賬撤銷。於撤銷後收回的款額計入綜合損益表。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各實體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資料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當期稅項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確認。

(b) 退休金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要求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該退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列支。

(c) 股份酬金開支

本集團設有一項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為發行購股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此兩項購股權計劃均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期權)的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其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股東的股份(詳見附註28)。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的股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所授出的購股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列賬。為換取期權而所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列支的總金額乃參考已授出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及任何非歸屬條件，惟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列支的總金額於歸屬期（於該期間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均須達成）內確認。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預期可歸屬期權數目的估計。

2.19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則其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之可能性將於考慮債務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稅前稅率（以反映當時市場對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債務所特別涉及之風險）按預期用於清償債務所須之開支現值計算。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之數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銷售貨品而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銷售後呈列。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金額不被認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收入確認 (續)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且有關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能可靠保證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1 研發成本

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倘開發中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所產生的費用符合下列標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以令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b) 管理層擬完成無形資產並進行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d) 無形資產能被證明將會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e)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可用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過往確認作費用的開發成本在後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由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按不超過五年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開發成本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方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 (扣除出租方給予的任何優惠) 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支銷。

2.23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貼將按其以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2.24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配，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中不可預測的情況，並設法盡量降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國際上經營業務，因此承受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以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大部份外幣交易及結餘乃以美元 (「美元」) 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嚴密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附註11、12)		
美元	164,566	90,990
港元	501,419	1,495
日圓 (「日圓」)	620	3,202
負債 (附註16)		
美元	31,075	16,664
港元	980	7,282
歐元	-	17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主要外幣分別增值／貶值5%的敏感度分析。此敏感度分析並不計及任何抵銷外匯因素，並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而釐定。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該期間至下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倘於期／年末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本集團所進行交易涉及的主要貨幣)增值5%，對於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美元 所得稅前溢利減少	3,270	3,421
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5,022)	27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本集團所進行交易涉及的主要貨幣)貶值5%，對於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美元 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3,270	3,421
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25,022	(27)

(b) 利率風險

除於銀行持有的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市場利率的波動對本集團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公開交易的股本證券，因此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d)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的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承受的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用風險。

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透過將全部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知名銀行（在中國及香港均為具有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管理信用風險。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放於中國／香港上市銀行的結餘	521,348	23,101
存放於中國非上市銀行的結餘	25,936	3,385
	547,284	26,486

為管理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且一般不會要求客戶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基於預期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本集團維持呆賬撥備及所產生的實際虧損已在管理層預期之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確保資金可用性，從而滿足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均於資產負債表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須支付的合約金額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賬面值相若。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使其其他權益持有人受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本集團的策略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一致。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權益擁有人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與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風險。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與資本比率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一關連方的融資（附註27(d)ii）	-	33,95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2）	(547,309)	(26,544)
債務淨額	(547,309)	7,407
權益總額	796,394	188,381
負債與資本比率	不適用	3.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披露」的修訂，須根據以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方法：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收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參數）（第3層）。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或負債。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用於編製財務資料的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有關情況下發生相信屬合理的事件而作出。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此定義，所作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可能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1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要的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無法最終釐定。當該等事宜的最終稅款與最初記賬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款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確認。其實際利用結果可能不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4.2 應收賬款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回性的評估並經參考將予收回的金額及期限作出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能收回，則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該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化期間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造成影響。

4.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的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能變現，則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該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化年度／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造成影響。

4.4 確認股份酬金開支

誠如附註28所述，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僱員及董事購股權。董事乃使用三項式估值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並作為歸屬期開支列賬。董事須對運用三項式估值模式的參數（例如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預期波幅）作出重大判斷（附註2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三項式估值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45,000,000港元。

本集團每年須估計於歸屬期末預期將留職本集團的購股權受讓方的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釐定自綜合損益表列支的股份酬金開支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預期留職率估計為88%。

倘預期留職率增加／減少5%至93%／83%，則自綜合損益表列支的股份酬金開支將增加／減少約75,000港元。

5 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的高級行政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高級行政管理層認為集團業務的經營表現按不同的產品線（包括功率管理、傳輸管理、波長管理、信號處理及探測管理及其他）進行評估，並就財務報告而言採納此方法以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入由製造及銷售有關產品所產生。

其他經營分部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其他光纖產品，因並無載入向管理層提供的報告內，故該等產品未列入可報告經營分部。此等經營的業績載入「所有其他分部」一欄。

高級行政管理層以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毛利乃依據附註2所披露的相同會計政策釐定。本集團並無向其分部分配經營成本或資產，因其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用此資料向經營分部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按各可報告分部及資產總額呈報溢利計量。

5 分部報告 (續)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報告分部向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功率管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傳輸管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波長管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信號處理及 探測管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總額 (全部來自外部客戶)	44,809	43,635	28,251	2,568	5,962	-	125,225
銷售成本	(29,100)	(20,645)	(15,748)	(1,550)	(6,725)	-	(73,768)
毛利	15,709	22,990	12,503	1,018	(763)	-	51,457
其他收益－淨額						1,706	1,70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6,742)	(6,742)
研發費用						(7,439)	(7,439)
行政費用						(13,567)	(13,567)
經營溢利						25,415	25,415
財務收益－淨額						333	333
所得稅前溢利						25,748	25,748
所得稅費用						(2,426)	(2,426)
年度溢利						23,322	23,322

5 分部報告 (續)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報告分部向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功率管理 千港元	傳輸管理 千港元	波長管理 千港元	信號處理 及探測管理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總額 (全部來自外部客戶)	130,453	95,561	58,719	5,372	6,645	-	296,750
銷售成本	(66,395)	(45,212)	(26,547)	(2,869)	(4,948)	-	(145,971)
毛利	64,058	50,349	32,172	2,503	1,697	-	150,779
其他收益－淨額						416	41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5,316)	(15,316)
研發費用						(14,201)	(14,201)
行政費用						(24,405)	(24,405)
經營溢利						97,273	97,273
財務費用－淨額						(4,325)	(4,325)
所得稅前溢利						92,948	92,948
所得稅費用						(11,307)	(11,307)
期內溢利						81,641	81,641

5 分部報告(續)

(c) 來自中國、歐洲、北美及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137,860	61,091
歐洲	84,143	19,946
北美	22,953	17,867
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	51,794	26,321
	296,750	125,225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89,450	68,884
香港	202	165
	89,652	69,049

(e)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兩個單一外部客戶所作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或以上。該等收入來自波長管理、傳輸管理、功率管理、信號處理及探測管理分部。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就位於中國之一塊土地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 – 租賃50年	28,357	28,396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金額		28,949
攤銷費用		(298)
匯兌差額		13
期終賬面淨額		28,66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金額		28,396
攤銷費用		(301)
匯兌差額		262
期終賬面淨額		28,357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於該等權利未屆滿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土地使用權的剩餘租期為46年。

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666	814	83,023	469	107,972
累計折舊	(15,345)	(527)	(53,937)	-	(69,809)
賬面淨值	8,321	287	29,086	469	38,16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8,321	287	29,086	469	38,163
增加	-	-	1,612	126	1,738
處置	-	-	(1)	-	(1)
轉讓	-	-	33	(33)	-
折舊	(1,100)	(35)	(3,191)	-	(4,326)
匯兌差額	3	-	12	1	16
期終賬面淨值	7,224	252	27,551	563	35,59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23,677	815	84,690	563	109,745
累計折舊	(16,453)	(563)	(57,139)	-	(74,155)
賬面淨值	7,224	252	27,551	563	35,590

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機器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704	815	93,311	1,602	119,432
累計折舊	(17,533)	(600)	(61,142)	-	(79,275)
賬面淨值	6,171	215	32,169	1,602	40,15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171	215	32,169	1,602	40,157
增加	-	522	24,509	459	25,490
轉讓	-	-	509	(509)	-
折舊	(1,056)	(48)	(4,568)	-	(5,672)
匯兌差額	50	4	428	15	497
期終賬面淨值	5,165	693	53,047	1,567	60,47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3,924	1,348	119,353	1,567	146,192
累計折舊	(18,759)	(655)	(66,306)	-	(85,720)
賬面淨值	5,165	693	53,047	1,567	60,472

(a) 折舊開支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4,368	3,239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6	7
行政費用	759	633
研發費用	539	447
	5,672	4,326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租賃本集團辦公樓宇及工廠的租賃租金分別為3,480,000港元及2,549,000港元，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8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0	527	737
累計攤銷	(31)	(119)	(150)
賬面淨值	179	408	58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79	408	587
增加	-	-	-
攤銷費用	-	(53)	(53)
匯兌差額	-	-	-
期終賬面淨值	179	355	53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210	528	738
累計攤銷	(31)	(173)	(204)
賬面淨值	179	355	53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0	572	782
累計攤銷	(61)	(225)	(286)
賬面淨值	149	347	49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49	347	496
增加	-	394	394
攤銷費用	-	(74)	(74)
匯兌差額	1	6	7
期終賬面淨值	150	673	82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12	974	1,186
累計攤銷	(62)	(301)	(363)
賬面淨值	150	673	823

攤銷費用已全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

9 存貨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原材料	35,924	26,748
在產品	25,158	20,246
產成品	17,934	11,776
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備	(488)	(2,477)
	78,528	56,29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的存貨成本為119,6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4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存貨減值撥回1,9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等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內列為銷售成本。

1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各項：

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1）	212,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2）	547,309
總額	759,7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1）	168,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2）	26,544
總額	194,715

1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責任 (附註16)	123,4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責任 (附註16)	121,713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a)	190,765	132,249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b)	(2,079)	(1,622)
應收賬款－淨額	188,686	130,627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27(d))	-	997
應收票據(c)	16,374	35,207
預付款項	5,382	1,337
其他應收款	7,409	1,340
	217,851	169,50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89,445	89,030
美元	121,972	75,883
港元	5,814	1,393
日圓	620	3,202
	217,851	169,508

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05天。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64,956	50,550
30至60天	49,178	36,258
60至90天	45,775	23,681
90至180天	26,136	17,821
180至365天	2,213	1,163
365天以上	2,507	2,776
	190,765	132,249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316,000港元及37,64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此與若干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彼等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1至90天	105,141	33,043
逾期91至180天	2,855	2,461
逾期181至365天	1,236	1,554
逾期365天以上	84	583
	109,316	37,64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9,000港元及1,62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所有該等結餘已就減值虧損悉數撥備。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365天以上	2,079	1,622
	2,079	1,622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622	1,671
減值撥備／(撥回)	440	(35)
匯兌差額	17	1
期終結餘	2,079	1,637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c)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30至180天。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7,134	10,552
31至90天	1,369	11,468
91至180天	7,871	13,187
	16,374	35,2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547,309	26,544

銀行及庫存現金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110	11,335
	42,594	15,107
	495,605	102
	547,309	26,544

銀行現金乃按浮動利率計息。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有關規則及法規。

13 股本

本公司：

	法定股本－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	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時(a)	39,000,000	390,00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增加法定股本(b)	9,961,000,000	99,61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已發行(a)	1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已發行(c)	9,999	100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d)	193,280,000	1,932,800
股份溢價資本化(e)	579,805,240	5,798,05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73,095,240	7,730,952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面值0.01港元的初始認購人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O-Net Cayman。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通過增設9,961,000,000股普通股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增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O-Net Cayman，而所有上述1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作為O-Net Cayman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有O-Net BVI股權的代價。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9港元發行193,2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新發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2,780,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總額約47,732,000港元。

13 股本（續）

- (e) 緊隨新發行完成後，首次公开发售的股本溢價5,798,052港元即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向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579,805,240股普通股的款項。

本集團：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	7,731	-

14 其他儲備

	股份酬金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折算 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結餘	17,980	(90,816)	9,019	(63,817)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附註28)	1,679	-	-	1,679
外幣折算差額	-	-	(1,796)	(1,796)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未經審核)	19,659	(90,816)	7,223	(63,934)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結餘	21,636	(85,421)	8,626	(55,159)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附註28)	2,693	-	-	2,693
外幣折算差額	-	-	3,197	3,197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24,329	(85,421)	11,823	(49,26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反映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猶如其均已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儲備指上市業務綜合財務報表股本儲備與本公司股本儲備及股份溢價間的差額。

15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294)
期內溢利	23,322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22,972)
<hr/>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32,866
期內溢利	81,641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14,507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a)	101,872	68,8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28(d))	-	33,951
應計費用	11,581	10,746
應付工資	8,478	6,604
其他應付款	1,483	1,522
客戶預付款	235	177
其他應付稅項	2,542	1,150
<hr/>		
	126,191	123,04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期限短，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a)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42,358	27,548
31至60天	21,365	12,183
61至180天	33,236	23,788
181至365天	1,794	2,298
365天以上	3,119	3,073
	101,872	68,890

(b)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94,136	99,077
美元	31,075	16,664
港元	980	7,282
歐元	-	17
	126,191	123,040

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47	503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385	421
	732	9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遞延所得稅項變動總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期初	924	737
扣除自綜合損益表(附註22)	(199)	5
匯兌差額	7	1
期終	732	743

1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固定資產及 無形資產加 速會計攤銷 千港元	應收賬款 減值及存貨 撇減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76	437	-	11	924
計入／(扣除自) 綜合損益表	(52)	(149)	-	2	(199)
匯兌差額	2	5	-	-	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26	293	-	13	73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37	333	56	11	737
計入／(扣除自) 綜合損益表	64	(3)	(56)	-	5
匯兌差額	1	-	-	-	1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2	330	-	11	743

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實現有關利益時，就所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就與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有關的預提稅約78,000,000港元作出撥備。本公司董事議決不會派發此等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8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包括光纖網絡子元件、元器件、模塊及子系統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296,750	125,225
其他收益－淨額		
政府補貼(a)	57	1,645
銷售廢料或剩餘原材料的收益	341	25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9
其他	18	27
	416	1,706
合計	297,166	126,931

(a) 政府補貼主要指深圳市科技局為撥付昂納深圳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給予的補貼。

19 按性質類別的費用

包括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研發開支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不包括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48,380	26,772
購股權開支		
— 授予銷售代理	363	475
— 授予董事及僱員 (附註20)	2,330	1,204
耗用原材料	130,713	60,345
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 (附註9)	(11,070)	(2,901)
折舊 (附註7)	5,672	4,326
攤銷 (附註6、8)	375	351
應收呆賬減值撥備 / (撥回) (附註11)	440	(35)
存貨撇減撥備 (附註9)	(1,998)	—
銷售佣金	9,171	2,656
水電費	5,167	3,064
經營租賃租金 (附註7)	3,480	2,549
運費	1,992	795
核數師酬金	1,936	82
差旅費	1,050	525
廣告費用	407	410
其他	1,485	898
	199,893	101,516

20 員工成本 — 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45,151	24,449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a)	3,229	2,323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附註19)	2,330	1,204
	50,710	27,976

20 員工成本 – 包括董事酬金 (續)

- (a)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基本薪資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當地政府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要求按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的定額供款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向僱員或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資	獲授 購股權	其他福利 及津貼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那慶林先生	23	443	-	74	12	552
薛亞洪先生	23	368	33	39	7	470
陳朱江先生*	23	-	-	-	-	23
黃賓先生*	23	-	539	-	-	562
譚文鈺先生*	23	-	-	-	-	23
	115	811	572	113	19	1,63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資	獲授 購股權	其他福利 及津貼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那慶林先生	219	386	314	258	12	1,189
薛亞洪先生	68	367	27	68	18	548
陳朱江先生*	26	-	-	-	-	26
黃賓先生*	26	-	606	-	-	632
譚文鈺先生*	26	-	-	-	-	26
	365	753	947	326	30	2,421

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包括三名及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應付餘下兩名及兩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基本薪資	868	537
退休金成本	12	19
花紅	301	42
購股權補償	186	522
	1,367	1,120

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5	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21 財務費用／(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收益		
－ 銀行存款派生的利息收入	(33)	(25)
－ 匯兌收益	–	(673)
財務費用		
－ 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	–	365
－ 匯兌虧損	4,358	–
財務費用／(收益)－淨額	4,325	(333)

22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b)	–	9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c)	11,108	2,339
當期所得稅總計	11,108	2,431
遞延所得稅		
－ 有關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99	(61)
－ 結轉稅項虧損	–	56
遞延所得稅總計 (附註17)	199	(5)
所得稅費用	11,307	2,426

(a) 本公司及O-Net BVI無須於各自所在司法權區繳納利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溢利的適用稅率為16.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獲得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22 所得稅費用 (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內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各實體產生的應評稅收入作出撥備，並經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無需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

昂納深圳成立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有權自抵銷過往年度所結轉的所有未逾期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經營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其後三年享受50%的已頒佈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五年稅務優惠」）。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內外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亦為於其頒佈日期前成立及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稅務法律或法規享有較低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提供自生效日期起計五年的過渡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根據此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深圳經濟特區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過渡所得稅稅率應分別為18%、20%、22%、24%及25%。

於《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此前昂納深圳享有的「五年稅務優惠」繼續適用。鑒於昂納深圳於抵銷累積結轉虧損後的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其適用的已頒佈稅率為11%（即二零一零年已頒佈企業所得稅稅率的50%）。

此外，昂納深圳已向中國有關機構申請並成功獲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年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鑒於五年稅務優惠項下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對昂納深圳更為優惠及有利，二零一零年昂納深圳適用的已頒佈稅率乃根據前面段落所提及的五年稅務優惠釐定。

22 所得稅費用(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本集團所得稅前利得稅與採用組成本集團各實體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92,948	25,748
按組成本集團各實體所適用法定稅率 計算所得的稅額	20,572	5,118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稅務優惠	(9,950)	(2,771)
不可扣稅費用	685	79
所得稅費用	11,307	2,426

23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24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以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六個月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81,641	23,32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47,089	579,815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港元)	0.1262	0.0402

24 每股收益 (續)

(a) 基本 (續)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之釐定乃假設於資本化發行後發行的579,805,000股股份及根據重組發行的10,000股股份(附註1)自呈報期開始(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來已發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b) 攤薄

本公司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收益,並假設已兌換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一起組成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分母)。

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與其於未來期間將予錄得的相關餘下股份酬金開支的總和,計算按公允價值(即本公司股份期內平均市價)可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此計算的股份數目是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上述兩類差額作為無償發行普通股加入上述股數作分母,且並無就收益(分子)作出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六個月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81,641	23,32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47,089	579,815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596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	647,685	579,815
每股攤薄收益(每股港元)	0.1261	0.0402

25 經營產生的現金

所得稅前溢利調整至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92,948	25,748
經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附註6、7、8)	6,047	4,677
存貨撥回(附註9)	(1,998)	-
應收呆賬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1)	440	(35)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收益)(附註(a))	-	(9)
利息收入(附註21)	(33)	(25)
利息費用(附註21)	-	365
授予銷售代理、董事及雇員的購股權(附註19)	2,693	1,67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9,579)	(6,26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1,105)	(29,27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9,250	10,55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8,663	7,418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使用其供應商授予其的銀行承兌匯票，結清其欠付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約33,851,000港元的未還餘額(附註27(d))。

2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透過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其若干辦公室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該等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4,039	3,5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0	-
	4,189	3,580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1,517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亦就建設新工廠核准金額約200,0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

27 關連方交易

本附註上文所提及的若干公司名稱為管理層對該等公司中文名稱的譯名，因該等公司並無註冊或可用的英文名稱。

(a) 關連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開發香港	本公司一名股東
Mandarin IT Fund I	本公司一名最終股東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香港的控股公司
昂納晶體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由O-Net Caymam控制
Butterfly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由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文合創業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27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持續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協議接納書 文合創業有限公司	220	-

非持續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買原材料 昂納晶體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1,009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依據與關連方所達成的條款進行。

- (c)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昂納深圳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銷售部及研發部主管。就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的僱員服務支付或應支付的薪酬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2,899	1,940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49	38
購股權開支	1,252	1,179
	4,200	3,157

27 關連方交易（續）

(d)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i)		
Butterfly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	936
文合創業有限公司	-	1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	-	60
	-	997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i)	-	33,951

- i： 所有該等往來賬目餘額均為免息及無抵押。彼等並無固定還款日期，惟須按要求償還。
- ii： 此金額為免息及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使用獲授予其的銀行承兌匯票約33,851,000港元，結清未還餘額（附註25）。剩餘餘額以現金支付。

28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O-Net Cayman與O-Net Trust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訂立的一份信託契約（「舊信託契約」），O-Net Cayman成立O-Net Trust，旨在協助合資格參與者（包括O-Net Cayman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顧問及銷售代理）（統稱「受讓方」）認購O-Net Cayman的股份及其他證券（「舊購股權協議」）。

緊接附註1所提及的重組前，O-Net Trust直接持有O-Net Cayman的已發行股本9.41%。作為重組之部份，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O-Net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股東集團成為O-Net Holdings的股東。緊隨重組完成之後，O-Net Trust於O-Net Holdings持有2,728,359股股份，佔O-Net Holdings18.48%權益，並將間接持有本公司9.41%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O-Net Holdings、O-Net Cayman與O-Net Trust訂立一項補充信託契約，以令O-Net Holdings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方（猶如O-Net Holdings在舊信託契約中稱為授予人）及O-Net Trust的信託財產成為由O-Net Trust所持有O-Net Holdings的股份。於同日，O-Net Cayman、O-Net Trust與各受讓方訂立補充協議（「新購股權協議」），據此，各受讓方同意收取購股權以認購O-Net Holdings股份，數目乃參照當時各受讓方根據舊購股權協議所取得的現有購股權，按1:1的比例釐定（「購股權轉移」）。購股權轉移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完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共有三類購股權被授予董事、僱員及銷售代理：

甲類：授予董事及僱員，歸屬期為一至三年的購股權。行使此類購股權無需依賴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行使價為零。

乙類：授予董事及僱員，歸屬期為一至三年的購股權。行使此類購股權取決於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行使價為零。

28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丙類：授予兩名海外銷售代理，認可彼等作為本集團的銷售代表所提供的服務，歸屬期為一至三年的購股權。行使此類購股權取決於本公司於購股權協議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之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倘本公司並未於購股權協議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之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則此類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予以行使。行使價為零。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經計入新購股權協議的條文及購股權轉移的影響）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期初	2,556,439	2,601,241
已授出	-	-
已行使	(569,854)	-
已屆滿	-	(74,718)
已沒收	(2,802)	(1,868)
期終	1,983,783	2,524,65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518,792份及679,089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予行使。

28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向以下人士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於		屆滿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326,889	326,889	二零一五年九月
僱員	1,656,894	1,659,696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銷售代理	-	569,854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六月
	1,983,783	2,556,439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為零，故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通過參考上市業務的公允價值而釐定，且經本公司董事採用適當的可銷性折讓後，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確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開支總額乃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提呈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天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每股0.01港元。由此釐定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3.128港元。

由於股份於授出當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的收市價為每股3.10港元，行使價定為每份購股權3.128港元，其為3.128港元及3.10港元的較高者。

合共已授出購股權30,648,000份，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於已授出之購股權中，24,318,000份、1,390,000份及4,940,000份購股權分別被分類為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

此三批（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28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第一批(為若干董事及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行使日自授出日期週年未開始。

第二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權可在四年內等額行使,行使日自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未開始。

第三批(為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行使日自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未開始。

所有購股權有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止。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初	-
已授出	30,648,000
期終	30,648,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如下:

第一批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第三批
	第二批		
港元	港元		港元
1.46	1.52		1.56

28 購股權計劃 (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向以下人士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屆滿日期
董事	8,0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僱員	22,648,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30,648,000	

就綜合損益表中所確認購股權的開支總額，請參閱附註19。

29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股本或 實繳資本	直接 持有股權	間接 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
O-Net BVI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28,991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昂納深圳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深圳	85,00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光網絡產品
O-Net Hong Kong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光網絡產品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30 比較數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之披露附註並未經審核，但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